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12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戴賢德

周育群

被告 何采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3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將上開請求之金額變更為6萬5673元，利息部分不變，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1分許，駕駛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
07 市○區○○路000號處，因駕駛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
08 費世俊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9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
10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7萬3723元(含零件4萬3629元、烤漆984
11 9元、工資2萬245元)，而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則
12 為6萬5673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13 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4 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5 付原告6萬56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不慎碰撞系爭車
21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
22 內容表、任意險其他說明事項及審核意見、新竹市警察局道
2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發票、估價單、行車執照、車
24 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9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
25 12年12月22日竹市警交字第1120053502號函檢送之本件道路
26 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57頁)，而被告
27 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
28 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
29 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3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01 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
02 下列規定：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
03 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
04 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
05 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8款分
06 別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費世俊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系
07 爭車輛沿中央路往民主路方向行駛，至肇事地被左側之肇事
08 車輛碰撞，當時我塞車，慢速起步時遭左後方自小客車撞擊
09 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肇事車
10 輛沿中央路往民主路方向行駛，至肇事地與右側系爭車輛碰
11 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復觀警局提供之事故現場圖及監
12 視器影像截圖，可知系爭車輛為右轉彎車，肇事車輛為左轉
13 彎車，兩車為對向行駛之關係，均已轉彎進入中央路往同一
14 方向行駛，又中央路於該行向為一線車道。可見訴外人費世
15 俊駕駛系爭車輛未禮讓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先行，足認訴外
16 人費世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
17 生，亦有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本院審酌雙
18 方之過失情節，認訴外人費世俊應負擔百分之60之過失責
19 任，被告應負擔百分之40之過失責任。

2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3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4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25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26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2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28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
29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
30 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31 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之

01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
02 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
03 復費用7萬3723元(含零件4萬3629元、工資2萬245元、烤漆9
04 849元)，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經核估價單所列各修復
05 項目與系爭車輛遭撞而受損之情節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
06 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
07 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至本件肇事發生
08 時(即111年12月17日)已有6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
09 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
10 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
11 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
12 千分之369，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金額後，
13 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費用為3萬557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14 再加計前開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則原告所得主
15 張之修理費用為6萬5673元(計算式：工資2萬245元+烤漆98
16 49元+折舊後之零件3萬5579元)。

17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
19 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
20 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21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
22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02
23 號判決要旨可參)。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訴外人費
24 世俊應負擔百分之60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被告
25 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並應依此減輕賠償義務人即被
26 告之賠償責任，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
27 萬6269元(計算式：6萬5673元×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8 入)。

29 (五)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1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2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03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
04 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05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
06 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15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16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3日(見本院卷第
17 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即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給付2萬6269元，及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
24 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6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27 文第3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9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世 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0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如委任律
02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楊齊

05 附表：

06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43629 \times 0.369 \times 6 / 12 = 8050$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 - 0000 = 35579$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